

**曲沃县山西立恒钢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型钢五车间厂房钢结构施工项目
“8·1”一般高处坠落事故调查报告**

曲沃县政府事故调查组

2023 年11月29日

目 录

一、基本情况	
（一）项目建设情况.....	2
（二）项目合同签订情况.....	2
（三）项目证照情况.....	2
二、事故经过及报告情况.....	3
（一）事故发生经过.....	3
（二）事故报告情况.....	4
（三）死亡人员基本情况.....	4
三、事故救援及善后处置情况.....	4
（一）事故救援情况.....	4
（二）善后处置情况.....	5
四、事故现场勘验与原因分析.....	5
（一）事故现场勘验情况.....	5
（二）原因分析.....	5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	7
（一）事故企业存在的主要问题.....	7
（二）党委政府和监管部门主要问题.....	8
六、对事故有关单位及责任人的处理建议.....	8
（一）事故企业处理建议.....	8
（二）地方党委和部门.....	8
（三）事故单位有关人员.....	9
（四）政府部门有关人员.....	11
七、事故防范及措施建议.....	12

曲沃县山西立恒钢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型钢五车间厂房钢结构施工项目 “8·1”一般高处坠落事故调查报告

2023年8月1日10时许，山西立恒钢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下称立恒公司）生产区型钢五车间在进行屋面天窗檩条穿螺丝工作期间，操作人员工作移位过程中发生高空坠落事故，造成1人死亡，直接经济损失约175万元。

事故发生后，曲沃县委、县政府高度重视，责成县安委办依据《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国务院令第493号）、《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国家主席令第88号）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国家主席令第29号）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组织公安、住建、应急、高显镇、工会、卫体等部门组成“8·1”高处坠落事故调查组（以下简称事故调查组），对该起事故进行调查，同时，邀请县纪委监委、县检察院参与事故调查。

事故调查组认真贯彻落实县委、县政府的指示批示精神，坚持“科学严谨、依法依规、实事求是、注重实效”和“四不放过”原则，通过现场勘验、调查取证、调阅资料、人员问询、专家论证等方式，查明了事故经过、事故原因、人员伤亡和直接经济损失情况，认定了事故性质，分清了事故责任，提出了对有关责任单位和人员的处理建议；针对事故暴露出的主要问题，提出了整改和防范措施建议。

经调查认定，2023年8月1日，立恒公司型钢五车间厂房钢结构项目施工过程中，发生一起因高处作业人员违章操作造成一人死亡的一般生产安全责任事故。

一、项目基本情况

（一）项目建设情况

山西立恒钢铁集团有限公司型钢五车间厂房钢结构项目包括：车间厂房钢柱、钢梁、行车梁、镀锌檩条、拉条等供货、制作、安装，行车轨道安装，造价约5456万元。

（二）项目合同签订情况

2022年8月19日，立恒公司与华兆东南（运城）绿色建筑集成有限公司（下称华兆公司）签订立恒新建型钢五车间项目厂房钢结构施工合同，合同编号SXLHWXG20220819-001；

2022年9月15日华兆公司与山西薰风建筑工程有限公司（下称熏风公司）签订建设工程劳务分包合同，合同编号TX2022042-2。

（三）项目证照情况

1. 项目建设单位：山西立恒钢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王若晨；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4100074601277X3；成立日期：2002年12月31日；营业期限：2003年07月09日至无固定期限；地址：曲沃县高显镇西白集村；经营范围：一般项目：钢压延加工；金属材料制造；金属材料销售；建筑用钢筋产品销售；再生资源加工；再生资源销售等（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2. 项目施工单位：华兆东南（运城）绿色建筑集成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王立平；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40800MA0HWM3680；成立日期：2017年8月31日；营业期限：2017年08月31日至无固定期限；注册地址：山西省运城市运城经济技术开发区河东东街延长线888号；主要资质等级：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钢结构工程专业承包叁级；安全生产许可证：（晋）JZ安许证字〔2022〕110044，有效期：2022年5月27日至2025年5月26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3. 项目劳务分包单位：山西薰风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郭瑞珊；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408007795870787；成立日期：2005年9月20日；营业期限：2005年09月20日至无固定期限；经营范围：建设工程施工；建设工程设计；施工专业作业；住宅室内装饰装修；建筑劳务分包；企业地址：运城市盐湖工业园振兴大道东支路南侧。未提供安全生产许可证。

（四）事故发生单位安全管理情况

山西薰风建筑工程有限公司安全生产职责落实不到位，未配备专门的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未制定安全生产规章制度，未定期进行安全生产检查和安全隐患排查，安全生产培训不到位，对特种作业人员资格审查不严，未制定应急预案。

二、事故经过及报告情况

（一）事故发生经过

2023年8月1日上午6时左右，薰风公司在立恒公司型钢五车间实施厂棚搭建作业，现场负责人郭云峰安排员工翟连旺负责地面警戒和监护工作，安排员工赵江峰、阿渣木加、皮特车古、阿渣古都四人从柱间支撑搭设的安全通道上到车间厂房西侧第二道天窗处安装檩条（距离地面约18m），实施屋面天窗檩条穿螺丝作业。上午10时许，阿渣木加（死者）在完成螺栓紧固作业进行移位时，将安全带卡扣全部摘卸，从作业面坠落至地面，导致事故发生。

（二）事故报告情况

事故发生后，现场负责人郭云峰逐级上报至薰风公司法人郭瑞珊，同时向甲方有关人员汇报情况。郭瑞珊未向有关部门上报。

（三）死亡人员基本情况

阿渣木加，男，20岁，四川省越西县人。

三、事故救援及善后处置情况

（一）事故救援情况

现场负责人郭云峰10时16分赶到现场，看见阿渣木加（死者）头朝南脚朝北，面目朝上，左小腿弯曲变形，右小拇指骨头外露，周围没有血迹。10时18分郭云峰拨打120急救电话，当时阿渣木加一直乱动，郭云峰安排翟连旺压住阿渣木加左腿，随后皮特车古、阿渣古都、赵江峰从屋面下来，赵江峰、皮特车古摘掉阿渣木加身上安全带，阿渣木加一直喊疼，头上一直冒汗，阿渣古都找纸壳给阿渣木加扇风，保持空气流通，120急救车到达现场后，在2名工友陪护下，于11时20分运送阿渣木加

至临汾市人民医院急诊科，经抢救无效，阿渣木加于11时38分死亡。

（二）善后处置情况

事故发生后，薰风公司与死者家属协商处理善后事宜，赔付死者家属共计175万元。

四、事故现场勘验情况及原因分析

（一）事故现场勘验情况

2023年8月1日，薰风公司员工赵江峰、皮特车古、阿渣古都、阿渣木加在立恒公司型钢五车间实施屋面天窗檩条穿螺丝作业，苗武斌、李刘拽、胡效辉地面行车梁制动角铁配料，左红伟、芦乐乐、翟晓军地面对接水沟，王胜刚、张胖胖、彭少聪地面对接落水管，翟连旺屋面天窗下方监护。

（二）事故原因分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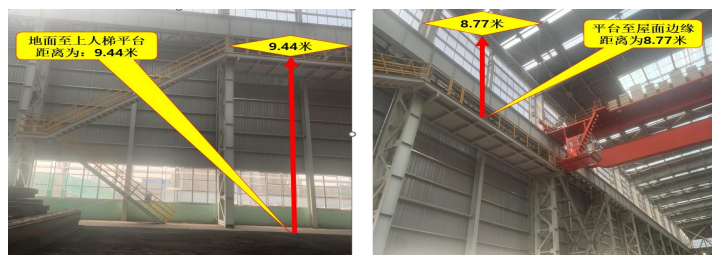
事故的直接原因是，阿渣木加（死者）在高空作业进行移位时，将安全带卡扣全部摘卸，从作业面坠落至地面。

1. 直接原因分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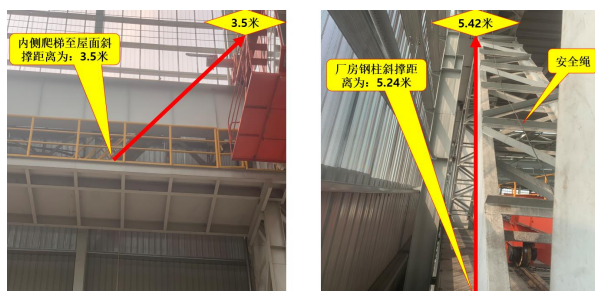
阿渣木加（死者）安全意识淡薄，在实施高空作业过程中，无证上岗，完成螺栓紧固作业后进行移位时将安全带卡扣全部摘卸，失稳坠落至地面。

2. 间接原因分析

施工现场作业区域下方未设置有效防坠安全防护措施（水平兜网），使阿渣木加（死者）在屋面失稳后，直接坠落至地面。



图一 事故现场勘察情况



图二事故现场勘察情况



图三事故现场勘察情况



图四 人员坠落模拟图



图五事故现场勘察情况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

（一）事故企业存在的主要问题

1. 山西薰风建筑工程有限公司现场未配备专职安全管理人员，未按照合同约定落实安全员和现场管理人员，对从业人员资质审核不严，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三十条，安全培训不到位，反“三违”专项行动开展不力。未对高处作业范围内安全风险源进行管控，导致作业过程处于未完全受控状态，现场未设置安全风险告知卡，未编制安全生产专项应急预案并组织演练，现场作业人员未能熟知安全风险及安全防范措施。¹

2. 华兆东南（运城）绿色建筑集成有限公司对劳务分包单位及使用人员资质审查不严，对未取得特种资格证书的人员随意使用且上岗作业，华兆东南（运城）绿色建筑集成有限公司未对全员进行安全教育培训，在工人进厂后未定期进行安全考核。安全技术交底内容不全面，针对性不强，没有做到全员交底，作业现场安全管理人员未到岗，对劳务分包单位现场监督检查不到位，对违反操作规程作业未能及时制止。导致作业过程处于未完全受控状态，存在安全隐患。

3. 山西立恒钢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对钢结构总包单位管理不到位、从事高空作业时，存在安全隐患，在明显违规作业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三十条：生产经营单位的特种作业人员必须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经专门的安全作业培训，取得相应资格，方可上岗作业。

时未能及时制止，安全管理人员未在现场进行监督管理，导致作业过程处于未完全受控状态。

（二）党委政府和监管部门主要问题

1. 曲沃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作为住建领域的行业主管部门，对建筑安全巡查有盲区，未对该项目进行有效的安全监管；

2. 高显镇党委政府

作为企业属地乡镇党委政府，对辖区内的企业生产活动监管存在盲区，在该项目建设过程中未进行安全管理。

六、对事故有关单位及责任人的处理建议

（一）事故企业处理建议

山西薰风建筑工程有限公司对事故发生负直接责任，并对事故瞒报负直接责任，建议由曲沃县应急管理局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一百一十四条第一款，对山西薰风建筑工程有限公司予以行政处罚；²

事故调查中，发现该项目存在违法分包、无安全生产许可证等问题，依据“三管三必须”职责分工，建议由相关行业主管部门对山西立恒钢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华兆东南（运城）绿色建筑集成有限公司、山西薰风建筑工程有限公司依法依规处理。

[2]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一百一十四条：发生生产安全事故，对负有责任的生产经营单位除要求其依法承担相应的赔偿等责任外，由应急管理部门依照下列规定处以罚款：

（一）发生一般事故的，处三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

（二）地方党委和部门

1. 建议曲沃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向曲沃县政府做出书面检查；

2. 建议高显镇党委、镇政府向曲沃县委、县政府作出书面检查。

（三）事故单位有关人员

因在事故中死亡不予追究责任人员（1人）

阿渣木加，男，20岁，山西薰风建筑工程有限公司工人，无证上岗，违章作业，对事故发生负有直接责任，应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由于本人已在事故中死亡，不予追究刑事责任。

建议追究刑事责任人员（1人）

郭云峰，男，34岁，山西薰风建筑工程有限公司现场负责人，对入场特种作业人员资格审核不严，安全培训不到位，违章指挥，对事故发生负主要领导责任。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一百零二条规定，建议移送司法机关依法处理³；

建议行政处罚人员（7人）

1. 赵江峰，男，29岁，山西薰风建筑工程有限公司现场安全员，对施工现场安全管理不到位，没有及时发现事故隐患和有效制止违章指挥行为，对该起事故发生负主要责任。建议由

[3]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一百零二条：生产经营单位未采取措施消除事故隐患的，责令立即消除或者限期消除，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生产经营单位拒不执行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曲沃县应急管理局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六条规定予以行政处罚；⁴

2. 王海军，男，46岁，山西薰风建筑工程有限公司业务员，没有组织制定应急救援预案，未督促落实本单位危险作业安全管理措施，对该起事故发生负主要责任。建议由曲沃县应急管理局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六条规定予以行政处罚；

3. 郭瑞珊，男，52岁，山西薰风建筑工程有限公司负责人，对企业用工管理不到位，事故发生后未向有关部门上报，隐瞒事故发生，对该起事故的发生负主要领导责任。建议由曲沃县应急管理局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一百一十条规定予以行政处罚；⁵

4. 宁晓斌，男，32岁，华兆东南（运城）绿色建筑集成有限公司安全员，对入场人员审核不严，对事故发生负有主要责任。建议由曲沃县应急管理局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六条规定予以行政处罚；

[4]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六条：生产经营单位的其他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未履行本法规定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的，责令限期改正，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导致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的，暂停或者吊销其与安全生产有关的资格，并处上一年年收入百分之二十以上百分之五十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5]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一百一十条：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在本单位发生生产安全事故时，不立即组织抢救或者在事故调查处理期间擅离职守或者逃匿的，给予降级、撤职的处分，并由应急管理部门处上一年年收入百分之六十至百分之一百的罚款；对逃匿的处十五日以下拘留；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5. 姚成绪，男，49岁，华兆东南（运城）绿色建筑集成有限公司现场负责人，对现场安全管理不到位，反“三违”力度不够。建议由曲沃县应急管理局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五条第一款规定予以行政处罚；⁶

6. 陈园，男，33岁，山西立恒钢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项目部安全科科长，对该项目督查、巡查不到位。建议由曲沃县应急管理局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六条规定予以行政处罚；

7. 谢照辉，男，39岁，山西立恒钢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项目部处长，对该项目督促检查不到位。建议由曲沃县应急管理局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五条第一款规定予以行政处罚。

（四）政府部门有关人员（6人）

1. 段铸，男，38岁，曲沃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城市管理综合执法队副队长，监督检查力度不够，对事故发生负一定的领导责任。建议向县委、县政府作出书面检查；

2. 柴文彦，男，44岁，曲沃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安委办办公室主任，监督检查力度不够，对事故发生负一定的监管责任。建议给予诫勉谈话处理；

[6]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五条：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未履行本法规定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导致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的，由应急管理部门依照下列规定处以罚款：

（一）发生一般事故的，处上一年年收入百分之四十的罚款。

3. 邢晶晶，女，31岁，曲沃县城市管理综合执法队工作人员，巡查力度不够，负一定的监管责任。建议给予行政记过处理。

4. 王康，男，38岁，男高显镇政府副镇长，分管高显镇住建和村镇建设管理工作，对辖区内建筑施工项目巡查不到位，存在盲区，对事故发生负一定的领导责任。建议向县委、县政府作出书面检查。

5. 戚宏，男，54岁，高显镇住房建设办公室主任，对辖区内建筑施工项目巡查力度不够，负一定的监管责任。建议给予诫勉谈话处理。

6. 汤清华，男，57岁，高显镇住房建设办公室工作人员，对辖区内建筑施工项目巡查力度不够，负一定的监管责任。建议给予行政记过处理。

七、事故防范措施建议

（一）建立健全各项安全管理制度，严格审查企业及特种作业人员资质，加强人员安全教育培训，落实人员安全考核制度，对无证或考核不合格的人员严禁上岗作业。

（二）严格落实领导带班巡查制度，对发现的安全隐患及时整改，做到闭环管理。强化员工安全技能培训，提高员工安全意识，坚决杜绝“三违”操作。

（三）增强安全管理机构人员到岗履职能力，充分做好施工现场安全风险辨识，制定风险源管控清单，设置安全风险告

知卡，制定专项应急预案并组织演练，让每个人都能熟知安全风险防范措施，提高个人安全风险防范能力。

曲沃县政府事故调查组

2023年11月29日